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56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56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565

date 3/24/02

景學鈐
編

鹽政叢刊(二)

鹽政雜誌社，一九二一年出版

第五六五冊目錄

鹽政叢刊(二)	景學鈐編	鹽政雜誌社，一九二一年出版		一
整理鹽務之基本問題	朱庭祺著	民國間出版		三七三

鹽稅法草案

(附表五紙)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法之規定但蒙古青海新疆西藏及各租借地認爲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產鹽銷鹽各地方劃爲兩區

第一區 奉天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江蘇之淮北各產鹽地方

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之皖北各銷鹽地方

第二區 江蘇之淮南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各產鹽地方

安徽之皖南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各銷鹽地方

第三條 鹽稅率每百斤二元五角但民國三年七月一日以前除第二區仍依舊率徵收外第一區各地方每百斤二元

第四條 由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除租借地另有規定外其稅率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民國三年七月一日以前第一區各地方借運第二區各地方之鹽其稅率按照第二區課之第二區各地方借運第一區者其稅率按照第一區課之

第六條 鹽稅列入舊日地丁內者以命令免除之

第七條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鹽稅就各產鹽地方徵收之但第四條移入之鹽得於移入時徵收除依本法徵稅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九條 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課稅衡量以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擔十六擔合英權一噸

第十條 鹽之包裝物在定式未頒布以前得按照各地實在重量計算

第十一條 鹽之滷耗應照鹽質之高下氣候之差異運道之遠近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爲第一區施行期七月一日爲全國施行期至鹽法施行之日廢止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附列各表

第一表

(此係現在銷數稅率一覽表)

產地	長蘆	東三省	福建	兩廣	山東	河東	淮北	淮南		
銷地	直隸	吉林 奉天 龍	福建	廣東 廣西	山東 河南 江蘇	山西 陝西 河南	安徽 蘇南	湖北 河南	湖南	江西
銷數	三、五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萬、 勛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七、四五〇〇〇〇、 六、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稅率 (按百斤計算)	元 一、三八〇〇、	六五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三、五六四〇、	一、三二五〇、	二、一七三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七三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四四一〇、	五、〇九二三、	四、四六五三、	四、八八〇〇、

明 說	雲 南	四 川	兩 浙	其 他 各 岸	皖 岸
查表列銷數均據其最近報告故年度未能劃一間有並無實銷確數報部者則據其額定之數列入且如兩淮行銷各岸稅則不一而報告未嘗分別故下列稅率一則只能平均計算	雲 南	貴 雲 四 湖 安 江 江 浙	其 他 各 岸	岸	岸
	南 雲	州 南 川 北 徽 西 蘇 江	岸	岸	岸
	五、一、二、三、〇、〇、〇、〇、	五、五、〇、八、七、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二、〇、〇、〇、〇、	四、一、七、八、八、八、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四、二、	四、八、五、二、六

第二表 (此係第一期稅率比較表)

長 蘆 河 直 南 隸	產 地 銷 地 原 稅 率	現 擬 稅 率	增 比	減 較
元	一、三、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元	元
			六、二、〇、〇、〇、	

明 說	東三省			
	黑龍江	奉天	吉林	龍
此表係擬定第一期辦法先從長蘆奉天山東河東淮北甘肅等處著手均以每百斤稅率二元為準原稅不足者增之有餘者減之查東三省原定稅率最少故增加之數為最多河東原定稅率已逾二元故略有所減甘肅省屬北部應於第一期舉辦均稅但該處報告簡略無從詳列應即派員調查明確歸於第一期舉行合併聲明	安徽	河南	山東	山西
	蘇南	蘇西	蘇南	蘇南
	一、四四一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	一、一六〇〇〇、
	二、四四一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	一、一六〇〇〇、

第三表			
(此係第一期收數比較表)			
產 地	銷 地	銷 數	原 收 銀 數
長 蘆	河 南	三、五九六〇、〇〇〇〇、	六四一、三〇五六、
東三省	黑龍江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九四六八
	奉天		四四三、〇五三二、
	吉林		
	龍		

山 東	河 西	淮 北	總 計	實 增	說 明	第 四 表	產 地 鉛	長 蘆 河 直 隸
江 河 山	山 西 西	安 徽 南	江 河 山	江 河 山	本表為第一期均稅之後稅款增加之數係以擬定稅率較宣統四年預算之數所得之結果惟從前預算將場 竈課官運收入雜款三項皆列入總數此項收入並非鹽稅自應剔除且如銷數或有增減則應增應減之銀數 必從而增減是以稅率增加須視銷數為轉移而甘肅省則須調查故未列入	(此係第二期稅率比較表)	地 原 稅 率	地 原 稅 率
二、一、一、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七、四、五、〇、〇、〇、 六、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二、六、四、三、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三、八、三、三、三、	八、一、八、九、〇、〇、七、	八、一、八、九、〇、〇、七、	一、三、八、〇、〇、	一、三、八、〇、〇、
二、〇、一、一、三、三、四、	一、九、八、五、〇、四、三、	三、一、四、四、九、三、二、	一、六、三、三、三、八、三、三、三、	八、三、九、三、九、三、九、	二、〇、四、九、三、二、	二、〇、四、九、三、二、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二、〇、三、四、六、六、	九、八、〇、九、九、七、						增 比	增 比
							減 較	減 較

兩	廣	廣	其他各岸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淮南	江北	福建	河東	山東	東三省
西	東	廣	其他各岸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淮南	江北	福建	河東	山東	黑龍江
三、五六四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四四二	二、五〇〇〇	四、八五二六	二、五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	四、四六五三	五、〇九二三	二、四四一〇	一、〇九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	六、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九、五五八							〇、五九〇	一、四一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一七五〇	一、八五〇〇
一、〇六四〇				二、三五二六	二、三八〇〇		一、九六五三	二、五九二三					

明 說	兩 浙		四 川		雲 南	
	江蘇	浙江	安徽	湖北	貴州	雲南
本表為第二期全國均稅之辦法全國稅率皆擬定每百觔二元五角兩廣雲南所減頗多兩淮四岸所減將及一倍而加增之最多者為東三省較原稅約增三倍其次為福建較原稅約增倍半至其餘各省增減皆不及一倍也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一、四六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九〇〇			

第五表 (此係第二期收數比較表)					
產 地	銷 地	銷 數	原 收 銀 數	應 增 銀 數	應 減 銀 數
長 蘆	直隸	三、五六〇,〇〇〇	六四一,三〇六、	二五七,六四四	
東 三 省	吉林 奉天 黑龍江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四六、	六三、〇五三、	

兩	兩	福				淮	淮	河	山
浙	廣	建				南	北	東	東
安江江浙	廣	福	其他各岸	皖	西	湘	鄂	江河南	江河南
徽西蘇江	西東	建	岸	岸	岸	岸	蘇南徽	南西西	蘇南東
一,四八六,〇〇〇,	一,六二九,〇〇〇,	五五四,〇〇〇,	四七六,八八〇,	五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三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	二,一三四,〇〇〇,
三三七,四五〇,	六九四,二〇二,	八四,八〇八,		一九五,六四九,			三四,四九三,	一九八,五三三,	二〇一,三三四,
三四,五九八,		四八,七九二,					五三,〇〇八,	一七三,三九四,	三五,九六六,
	二七五,〇三〇,				一〇七六,一四九,				

四	川	貴雲四湖	五、五〇八七、〇〇〇、	九六九、六八四九、	四〇七、四九〇一、
雲	南	雲	五二三三、〇〇〇、	一一〇、三九四一、	七、六六〇八、
共	計	南	二五、二五八、六三〇〇、	五三四九、六二六五、	一九三〇、五三三、
實	增				五七、三四九三、

查本表係第二期均稅之後稅款增加之數惟均一稅率整理場產之後歸私場私自可減少如能擴充官銷稅收當有生色也

查本表係第二期均稅之後稅款增加之數惟均一稅率整理場產之後鄰私場私自可減少如能擴充官銷稅收當有生色也

本草案係民國二年十二月學鈐所擬當時鹽專賣草案未得丁恩同意不能提出國會而整理場產劃一鹽稅則丁恩亦認為改革入手之必要乃由鈐擬成均稅法與製鹽特許法兩草案由鹽務署審查後提出國會適值宋案發生國會始終不能開議至國會解散乃以大總統教令公布之即所謂製鹽特許條例及鹽稅條例是也鈐以民國二年入鹽務署備顧問之職根本大法無一實行聊以解嘲者僅僅有此兩法案而民國鹽務改革中史可稱為法者亦僅僅乎此可嘆亦可笑也

民國九年九月學鈐識

僅乎此可嘆亦可笑也

民國九年九月學鈴識

私鹽治罪法芻議

左樹珍

私鹽治罪。自爲一種單行法。與普通刑法性質不同。近今各國。如日本鹽專賣法。凡違反政府規定之事項者。德國鹽稅法。凡匿稅者。皆有特定懲罰之條例。雖括於鹽法之中。實係單行法律也。各國無私鹽名詞。然違反政府所定規條。即處以罰則。與中國私鹽禁令。大致相同。例如日本專賣法自二十五條至三十八條。德國鹽稅法自十一條至十八條。皆關於鹽務上治罪法也。中國舊律。私鹽論罪。本有專條。自改定新刑律。刪去鹽法一項。私鹽治罪。無所依從。近雖准許援用舊律。然亦權宜之計。方今鹽務關係甚鉅。又當改革籌備之始。若不嚴定其法。則弊無由革。卽利無由興。此私鹽治罪法所宜亟定也。

私鹽有禁。由來尙矣。粵昔管子謹正鹽筴。下令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是爲禁私之始。爰及漢代。敢私煮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於是私鹽治罪。始有專例。然此尙屬私煮之禁也。管子。漢武行專賣法。鹽之製造。多由官煮。故有私煮之禁。私煮既禁。則私販自刑。唐時盜煮者論法。盜賣鹽一石者死。元和中。又定盜賣一斗以上杖背。沒其車驢。於是私煮外。私販治罪。又有專例矣。隋及唐初。鹽爲無稅時代。漢晉以來。私鹽禁令。蓋已廢而不用。至唐開劉晏治鹽。設立巡院。私鹽條例。益當加詳。書闕有間。無可證考。然史言姦盜爲之衰息。則其法之嚴密可知矣。然考之唐律。未載鹽法。唐律定於貞觀

時代。鹽法之興。在乾元以後。則私鹽治罪。蓋爲單行法也。五代之際。鹽法益峻。凡私商販鹽十斤

以上。犯輒處死。刮鱗煎鹽。不計多少。並處極法。舊五代史食貨志云。周廣順元年。詔改鹽法。凡犯五斤以上者處死。煮鱗犯一斤以上者處死。

先是漢法。不計斤兩多少。並處極刑。至是始革之。今按五代自唐天成時。條疏鹽法。及周廣順初。又加改定。顯德年間。復改定之。其條例見於五代會要者。猶存大概。宋初尤重

私販之禁。凡禁地貿易私鹽。至十斤。煎鱗鹽。至三斤者。皆處死。其後稍從寬典。宋時私鹽治罪法。散見於宋史食貨

志者。約畧可攷。元時立法。乃加詳密。元時私鹽治罪法。凡有八條。見元史刑法志。明修刑律。於戶律之中。立課程一門。注重

鹽法。載於篇首。凡十有四條。清因其制。增損割量。定爲十一條。律文之後。附以條例。律一成而不

易。例與時爲變通。於是私鹽治罪。纂入刑律。遂爲普通法。綜其沿革。大畧如此。

自明以前。私鹽治罪。大概皆屬單行法。凡犯私鹽者。多由鹽司勘問。金大定時。著令。軍民犯私鹽

者。皆屬鹽司。三百里外者。則付提點所。提點掌刑獄。係宋官制。金初因之。其後又依宋制。改爲提刑司。蓋以私鹽犯罪。由主管

鹽政官廳判決。其距鹽司較遠地方。始歸刑官裁判。元時審訊鹽犯。亦屬鹽官。元史刑法志載。諸鹽場官勘問人致

死者。從轉運司。差官攝其職。據此。則元時勘問鹽犯。亦屬鹽官。確有明徵。金元之法。多依宋制。宋法又可推尋。自明以後。鹽法列入刑律。變爲普通

法。由是鹽犯治罪。屬於地方刑官。不隸鹽司。舊例訊問鹽犯。雖有鹽官與地方官會審之制。主任

之權。仍在地方官。然地方官往往於犯私刑獄。敷衍因循。視爲具文。鹽務敗壞。此亦一端。明之中

葉。私鹽盛行。嘗令御史視鹺。依巡按例。凡犯私鹽罪者。聽巡鹽御史究治。仍與金元之法相倣矣。夫鹽務爲國家大政。整理鹽法。重在禁私。私鹽條例。應自爲單行法。與普通刑事。本非相聯之法律。今欲整齊鹽法。宜採川金元制。凡鹽犯由主管鹽務官署審判執行。實於統一鹽政。裨益良多。茲事體大。固今日鹽政家與法學家所當詳爲商榷者也。爰乃根據舊律。及現行新律。按合近今情勢。草擬私鹽治罪法。第其條例。爲之說明。以資研究。

第一條 凡未經主管鹽政官廳之特許。或掣驗而私製及私賣鹽者爲私鹽罪。

（說明）中國鹽法。漢唐以來。私賣盜販。皆有禁令。近今各國。如日本專賣法。德國鹽稅法。凡製鹽者。非受政府之許可。不能製造。日本專賣法第四條。德國鹽稅法第三條所規定者是也。整理鹽法。或主就場專賣。或主就場徵稅。將來決定採用何種政策。不能出此兩端。如日本爲專賣法。德國爲徵稅法。故本條例。祇取兩國條例。以爲比較也。凡製造及買賣私鹽者。皆有懲罰。日本專賣法第二十七條。三十一條。三十四條。三十七條。德國鹽稅法第二十一條。十二條。十四條。十六條。其所規定。皆關於懲罰之事項也。故本法開章明義。確定私鹽罪之主名。使人民知之而不犯。得以收鹽政整齊之效。非徒示用禁令而已。

第二條 凡私鹽罪之治罪法。由本條例特定之。

（說明）國之大利在鹽。鹽之大害曰私。私鹽者。對於官鹽之稱。有稅謂之官。無稅謂之私。德國